

证券代码：831562

证券简称：ST 山水环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1月2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眉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收到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0326民初224号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该公司副总经理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卢永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6年7月，眉县县城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案涉工程”）启动，原眉县市容园林管理局（2017年8月因机构改革并入被告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以下简称“城市执法局”）系案涉工程建设单位。2016年8月17日，经过招标投标程序，城市执法局确认案涉工程由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牵头的联合体中标。

2016年8月26日，城市执法局作为发包人、山水环境作为承包人就案涉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如下内容：

### 1.项目基本信息（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

工程名称：眉县县城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EPC）

工程地点：陕西省眉县县城区。

工程内容：县城区4街13路，建设内容为县城区公园设计施工、街道绿化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施工、十字街角景观小品设计施工、城区立体景观提升改造设计施工等项目，工程分六段施工：1.南城公园；2.美阳街；3.平阳街；4.安阳街；5.首善街、景贤路、福顺路；6.剩余其他各路段。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从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至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全部工程内容。

合同工期：本工程实行分段开工、分段验收、分段移交。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6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3月30日。

### 2.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为5,800万元（实际以工程竣工验收核定造价为准，包含造价费和设计费）；其中，施工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设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修订版本）》计取。

### 3.竣工验收（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及时申请审计机关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审计资料齐备后60日内，协调审计部门完成审计，若60日内未完成视为结算通过。

#### 4.付款周期（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2.4.1条）

合同约定发包人在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付款，分五年付清：工程竣工验收后当年内支付已完成产值的10%，第2年内（第一次付款时间的同月份）支付已完成产值的30%，第3年内（第一次付款时间的同月份）支付已完成产值的30%，第4年内（第一次付款时间的同月份）支付已完成产值的20%，第5年内（第一次付款时间的同月份）支付剩余全部工程余款包括垫资利息。

其中，关于利息补偿约定垫资利息按年息6%利率计取，建设期不计利息，工程在约定期限内完工，按照合同第一笔付款后第二天计息开始，结息日期按照最后一笔工程款支付截止日期计算。

#### 5.违约金（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16.1.2条/（2））

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欠款的，每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山水环境如约完成案涉工程设计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将案涉工程移交城市执法局。2020年6月15日，城市执法局与审核单位联合出具《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对案涉工程审定造价如下：

1.门头牌匾改造提升工程审定造价为36,952,152.75元；2.南城公园审定造价为10,243,124.54元；3.设计费审定造价为1,990,230.00元。案涉工程审定造价总计49,185,507.29元。

依据合同约定，城市执法局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当年开始分期支付工程款，但截至本案起诉之日，城市执法局仅分期累计向山水环境支付工程款合计人民币2,200万元，已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应当立即支付欠付工程款、垫资利息，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 请求判令被告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支付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27,185,507.29元；

2. 请求判令被告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支付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资利息，暂计至2022年11月7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111,136.25元；

3. 请求判令被告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支付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暂计至2022年11月7日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5,613,973.39元；

4.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承担。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1、由被告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欠工程款 26685507.29 元，并支付违约金（截止 2023 年 1 月 18 日的违约金共计 3708735.78 元；2023 年 1 月 19 日以后的违约金，以 26685507.29 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点五计算至欠付工程款付清之日）。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60 条至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408056 元，由原告负担 238741 元，被告负担 169315 元。

#### （二）其他进展

公司对判决有异议，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提起上诉。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涉及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陕 0326 民初 224 号

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